

浙江省商务厅文件

浙商务发〔2018〕111号

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8年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（委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商务联发〔2018〕52号）并参照商务部、财政部关于《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商合发〔2015〕29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省商务厅拟近期召开2018年度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（工业园）年度考核会议，开展相关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考核组织工作

请各市商务局（委）按照《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境外经贸合作区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商务

联发〔2018〕52号)中明确的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要求,摸排辖区内正在进行园区建设的主体,组织达到相关标准的企业做好申报考核准备工作,积极参加考核。

二、考核材料及程序

(一) 申报材料

a.申请报告。主要包括合作区基本情况,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年度建设状况及成效,企业入区情况与规模,园区管理与服务,生产营运及效益,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。

b.证明材料。1、合作区所在国注册文件,如以中外合资企业为主体开展建区工作的,还需提供合资各方的股权比例证明文件,合作区股权比例和存续情况有变化的,需做出说明;2、合作区年度财务报告;3、合作区年度建设、发展投资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;4、入区企业注册、投资、运营、知识产权等相关文件;5、合作区在生产运营、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成效的证明文件;6、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(二) 报送要求

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须真实合法,装订成册;复印件必须每页加盖企业公章,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。并将材料报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,市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本地区企业,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准备申报材料,确保报送各项材料规

范、真实、准确，并于2018年9月7日前将申请报告及材料行文报送省商务厅。

(三) 考核

省商务厅将邀请有关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园(区)的专家、相关市地商务局和省厅财务、纪委等部门组成考核小组，对申报的境外经贸合作园(区)进行考核。考核通过，由省商务厅出具考核通过确认函。

具体考核会议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浙江省商务厅外经处 梁倩倩，电话：0571-87050833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468号浙江省商务厅1308

室

特此通知



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